

## 在职证明

兹有何靖(身份证号码:440204199406237024),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,在我校担任体育教师职位。该同志在我校已有一年的教育工作经验。

该教师在工作期间,表现出强烈的敬业精神,深厚的专业思想和良好的师德。工作态度认真,工作积极、细心、踏实。热爱学生、关心学生,特别注意学生的个别教育。教学上,能妥善处理教材,认真备课,课堂教学组织严密,应变能力较强。同时,该教师严格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,工作期间未出现过无故缺勤,迟到早退现象,并能与学校同事和睦相处,与其一同工作的教师都对其表现予以肯定。

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的。

特此证明。

韶关碧桂园外国语学校

2020年10月15日

